监 理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签订时间：2026 年10月 8日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梦敦

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 38 号

电　　话：0759-8219928

乙方：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汤建东

办公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虹都大厦 B 栋 1101 室

电　　话：13929185662

依据本项目采购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利履约的原则，就采购 2026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方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工程监理费实行包干结算。合同金额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实施费、交通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费用。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监理服务对应的建设项目为 2026 年政务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成品软件租赁购买），包含总对总财产查询、查控节点点亮、执行督促短信发送、行政裁定书制作等 4 项自动化业务场景，要求专网部署、信创兼容、全流程留痕，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二）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院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核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理，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编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度管控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对项目部署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全流程开展监理工作；对交付物（软件授权文件、场景流程包、部署、操作手册、信创适配报告、全套实施验收档案）、培训落实情况、售后运维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理核查；监督项目落实专网安全、信创适配、数据安全保密、日志留痕、应急备用等技术合规要求；核查实施方是否按合同完成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节点，核查培训、运维、保密等履约情况，对进度定期汇报过程、对过程文件签字确认、为会议内容形成纪要等，并出具月报、年报等相关报告。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质保期届满、所有监理配套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因甲方原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项目停工、延期完工的，乙方监理服务期限

相应顺延，甲方不得以此扣减监理费用、追究乙方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限完结之日止。

（四）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全过程监理文档完整齐全；全部监理资料完成汇编成册，向采购单位提供盖章后的电子版以及纸质版汇编资料。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付款方式简化、固定，甲方承诺按期足额付款：

1、款项：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监理汇编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款，整体支付至款项的100%。

2、因甲方审批流程、资料缺失、政策调整、施工方延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结算、付款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支付方式所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719125588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质保期届满、所有监理配套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因甲方原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项目停工、延期完工的，乙方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得以此扣减监理费用、追究乙方责任。

五、保密

（一）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才可以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A.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C. 向双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D.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

（三）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时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湛江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受理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结合理解并执行。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